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 (1) 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年報。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刊發其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並寄發其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2020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及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表及寄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其中包括最終確定本公司2020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日彬

新加坡，2021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其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